法学院等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编辑/刘秀宇

LEGAL DAILY



"枫桥经验"与当代中国纠纷解决机制结构变迁



□ 彭小龙

纠纷解决一直是评估分析的难题,客观指标 和主观评价各自都存在一些不足,通过两者的相 互验证,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呈现近年来我国纠纷 解决机制的结构状况。实证分析表明,新时代以 来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有明显改善,但近年 诉讼在纠纷解决中分量的增强、审判质量的改善 以及人们赋予诉讼、行政等机制以较高评价,反 映出近年来法治建设的积极进展。然而,随之而 来的除了案件负荷激增以外,上诉率等客观指标 和有效性等主观评价都表明诉讼机制的认同度 仍有待提升,难以为社会行动、预期塑造以及各 种非正式的交涉磋商提供充分的参考和保障。人 们在此过程中形成对法律和司法的过高期待,甚 至会进一步削弱对非诉讼机制的观念认同。另一 方面,人民调解在纠纷解决中分量的下降、仲裁 作用有待提升以及协商、调解等有效性评价不 高,均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近年来非诉讼机制的弱 化,由此往往将司法、行政等机制推至纠纷解决 第一线,甚至迫使其就一些共识度较低或者超出 其能力的问题作出决定,愈加恶化正式机制的运

应当说,纠纷多元化解是社会常态,但各种机制并不是孤立运作的,相互之间也没有某种固定的线性关系,而是存在竞争、冲突、合作等多种关系形态,实证观察所揭示的结构紧张既说明了新时代以来结构调整的必要性,同时也要求纠纷解决研究从多元化理念阐释迈向结构分析,形成一种可以解释各种机制之间关系及其变迁的结构理论。

"枫桥经验"与纠纷解决机制结 构理论的构造

展开。由于司法在现代社会中的显著地位,将结

既有的结构理论大体可概括为关系论和要素论两种。关系论主要围绕诉讼与非诉讼的关系

构分析重心置于诉讼与非诉讼似乎理所当然。不过,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关系复杂,不仅诉讼站指向ADR、接近司法指向ADR等性质功能迥异的机制。关系论未将这些复杂关系纳入其中,很少会各种机制背后的主导力量、作用方的形成、变光条件,难以对纠纷解决机制结构的形成、变光和紧张关系作出解释。要素论侧重于从户额、程序等纠纷解决要素来探究间的复杂关系,但当场和发展,在国家、社会和关键。

纠纷解决机制结构包含各类解纷主体、规范、程序以及各种关联要素,而这些要素之间结合。 在多重复杂关系,既有理论的主要缺陷或许就存在多重复杂关系,既有理论的主要缺陷对关系的,既有理论的主要缺陷对关系的,不仅内含国家与各类社会主体、诉讼复杂不仅内含国家与各类社会主体、诉讼纠各种非诉讼机制之间的复杂关系,而且涉及联及各种非诉讼机制之间的复杂关系,而且涉及以联共少国家的复杂互动,实际上为理解这些要素和关及联及,一个基本轮廓。尽管如此,这尚不足以提供一个现成的结构理论。

 过程和后果,主张纠纷解决机制结构随着关系格局和互动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或许能为审视其形成变迁、剖析结构紧张成因、探究改革方向提供分析框架。

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结构的阶段 变化及其解释

以国家干预、社会自给及其与各种纠纷解决 机制的关系为线索,党的十八大之前我国纠纷解 决机制结构大致经历三个变迁阶段。

1."社会主导"的瓦解与再造。在近代急剧的社会变革中,传统的"社会主导"纠纷解决机制结构日益瓦解。不同政权组织采取了两种干预式。一种方式即晚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王政府在推进政权建设中采取的诸多举措,未能有效利用原有的解纷资源,反而加剧"社会主导"的瓦解。另一种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边区和解放区时期对"社会主导"的再造,贯彻群众路线以重组并激活社会自身力量。1949年以后,国家接续之前的经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社会主导"的朝告

3.迈向"协作互动"的努力。进入21世纪纪 来,我国持续推进纠纷解决机制结构的"协作互动"。国家持续推进纠纷多元化解虽取得诸多成效,却未能实现"协作互动"的目标,这主要是是 会变迁下纠纷激增且复杂化、社会共同体及其制 分能力弱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纠纷解决从宏绝 纷能为弱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纠纷解决及规制 的结微观的四个层面:在强化纠纷解决国家供给 时未能统筹考虑社会自给的现状及其提升、预 机制、聚焦于非诉讼机制而不够重视司法现代化 建设及其规则治理作用、着力推进接近司法指向 ADR而未能有效激励自律指向ADR。

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纠纷解决 机制结构调整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6期)

法界动态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新年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2024年新年论坛——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举行。本届新年论坛旨在深入理解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深刻认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有机统一,推动实践创新,为法治中国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围绕主题从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之间相互协调,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发展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任务三个维度进行了解读。他认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需要相互协调共同发力,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许身健表示,本届新年论坛以 "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主题,对于全院师生全面认 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统一性和互补性具有重要意义。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社会工作专业创新发展与人才培养"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近日,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社会工作专业创新发展与人才培养"研讨会。会议围绕新时代社会工作发展前景与办学定位、社会工作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体系完善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等主题展开

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茜强调,南京财经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在南财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文化根基,自2001年创办以来共招收了22届学生,培养本科毕业生1000余人,桃李遍及各行各业,人才培养享有广泛美誉。值此新文科建设背景,高校社会工作教育如何"超前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的决策部署,需要高校教育工作者和实务界同仁勠力同心、出谋划策。

"新时代背景下资管行业风险防范与化解" 法治实务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新时代背景下资管行业风险防范与化解"法治实务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本次论坛分为两个单元,主题分别为一级市场资管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和二级市场资管领域风险防范与化解。来自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就资管行业面临的风险与化解方式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以实践经验和案例分析出发,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借鉴。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表示,在当下金融领域案件越来越复杂的背景下,民、行、刑三者的边界已经成为推进中国金融法制建设当中绕不开的一个大问题。期冀通过本次论坛对资管行业的相关问题进行集思广益。

临沂市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 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近日,临沂市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揭牌暨维权援助专家聘书颁发仪式在临沂大学法学院举行。临沂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曹丽霞与临沂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来涛共同为临沂市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揭牌。

临沂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罗亚海表示,临沂大学法学院融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局、投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将进一步深化合作,把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建成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的一流平台、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和知识产权高端智库的集聚地,为更好地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和地方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曹丽霞表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是主动融入和服务知识产权新发展格局的具体实践,是联合推动全市知识产权社会共治的有益探索,各方要合力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助推临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从清代殿试策问题看法制建设的关注点 _{清代状元策所反映的法制观之一}

学者史话

□ 殷啸虎

状元们的对策是针对皇帝的策问提出的,而策问又是朝廷所关心和关注的治国理政的现实问题。因此,殿试策问题有关法制方面的问题,实际上反映了当时法制建设的关注点,也是状元们对策的现实基础。

关注法制建设各方面的问题,可以说是清代殿试策问的一个鲜明特点。清朝入关后于顺治三年(1646年)举行的第一场殿试的策问题中就指出:"在外各官贪酷不公者甚众。临民听

讼,惟贿是图,善恶不分,曲直颠倒……必如何而后能使官方清肃,风俗还淳,以致太平欤?"顺治十二年(1655年)策问也坦承:"纪纲犹有未振,法度犹有未张。"顺治十五年(1658年)策更是直言:"明慎用刑之念虽切,而自干法网更是直言:"明慎用刑之念虽切,而自干法网对更是直言:"因此,如何发挥法制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也对一

一。 清代殿试涉及法制方面的问题非常广泛, 特别是从康熙年间起,在殿试策问中会专门有一个法制方面的问题,如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策问的法制问题是:"至于刑狱者,万民之命,所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者也。若乃饰辞甚一,轻重失平,又或恣意滥刑,无辜罹罪,朕甚周,入。每当法司奏谳,必详酌再三求其可生之。统统听狱之吏,体朝廷好生之心,悉归平允,以渐臻于刑措,何道而可?"问题可以说是非常以体。这些法制策问题归纳起来看,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明刑弼教。明刑弼教可以说是法制建设的目的之一,也是殿试策问中多次阐述的问题。顺治十六年(1659年)殿试策问的策治出"教化为朝廷首务,刑法乃民命攸关",刑法是推进教化的重要手段,而教化则是实施刑法的目的,两者关系可谓是相辅相成。在策问关于法制的提问里,多次提到"明刑所以弼教"。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殿试策问:"《书》称:刑期无刑,辟

以止辟……将使惟明惟允,无纵无枉,以协于弼教之意,果操何道欤?"道光六年(1826年)殿试策问在谈到这一问题时也指出:"先王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罚明而后教化行,狱讼平而后民心服。"

明刑獨教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用刑要适问,防止滥刑。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殿试而用重,就指出:"至于刑以弼教,古圣王不得已命有民命主者也。朕于大小之狱,必平必慎,每念民命有不急民命者,但那些"听狱之吏,至有险时,监伤民命者,何其惨而不德也"。乾隆四人,"乾阳一六年(1781年)殿试策问也指出:"明社之业,持情法之平。"但那些"明人世多次是断狱"。之少,持情法之来。而在,他是诚者,就是断狱"无枉无纵"。在有问题。嘉庆十三年(1808年)殿试策问也要求"明慎用刑,期于无枉无纵"。道光六年殿试策问也要求"明慎用刑,期于无枉无纵"。

第二,关于反腐倡廉。反腐倡廉也是清代殿试策问中关注度最高的法制问题之一。在殿试策问中,多次援引《礼记》中的"大臣法,小臣廉",要求无论是官阶高的大臣还是官阶低的小臣,都应遵纪守法,保证清正廉洁的作风。同时也表明,在廉洁奉公方面,大臣更应起到表率作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殿试策问就针对"大臣法,小臣廉"指出:"大臣者,小臣之表也。吏五廉,则民生不安,大臣不法则小臣不廉。"康熙五

十四年(1715年)殿试策问也指出:"《周官》六计弊吏,皆冠以廉,则廉固居官所首重矣!"

倡廉必要反腐,如何反腐才能有效?这也是清代殿试策问中多次提到的问题。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殿试策问说:"顾侵渔之弊未尽除,黩墨之风未尽息,何以杜其源,遏其流?"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殿试策问也提出:"察吏非不严,而贪墨未息……今欲大法小廉,肃清纲纪,将何道之从?"

参考机? 当然,这是从大的方面而言,其他法制建设方面的具体问题还有很多,清代的状元策正是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解答和阐述。因此,这些策问题和状元的对策一样,为我们了解和研究清代法制建设的关注点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和路径。